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永支行；
- 3、本次担保总金额： 人民币 4,000 万元；
- 4、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4,587.12 万元（含本次，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 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2017 年 11 月 13 日，大兴园林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永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重庆西永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恒丰银行重庆西永支行同意向大兴园林提供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以及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兴园林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兴园林、金岗水泥之间以及大兴园林与金岗水泥之间担保净增加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次担保在上述额度之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8 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 L9-2 商业 A（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4、法定代表人：吴悦良

5、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苗木销售，给排水管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河道清淤、淤泥处理。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兴园林资产总额为 107,432.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277.35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13,565.9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8,253.60 万元），净资产为 69,154.6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7,221.67 万元，利润总额为 4,961.60 万元，净利润为 4,187.17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信会师深报字【2017】第 10166 号。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兴园林资产总额为 159,002.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985.25 万元，净资产为 75,017.38 万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66,761.57 万元，利润总额为 6,597.96 万元，净利润为 5,862.7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大兴园林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是 35.63%，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是 52.8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期间：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4,587.12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53%；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金额 35,312.68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6%，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的 79.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进展情况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兴园林、金岗水泥之间以及大兴园林与金岗水泥之间担保净增加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大兴园林、金岗水泥之间以及大兴园林与金岗水泥之间实际担保净增加额 11,15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额度。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